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SEI HOLDINGS LIMITED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96)

年報補充公告
及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茲提述(i)友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公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認購**」）之公告（「**公告**」）、(ii)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報**」）及(i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二零一九年中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相關開支後）約為6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二零一九年中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者，本集團根據公告所載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累計約30.0百萬港元。而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0.0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補充二零一九年年報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之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實際使用情況（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擬定用途之預期時間表
認購:				
– 在中國天津建設廠房	30.0	-	3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償還本集團銀行借款	30.0	30.0	-	
合共	60.0	30.0	30.0	

有關補充二零一九年中報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之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實際使用情況（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擬定用途之預期時間表
認購:				
– 在中國天津建設廠房	30.0	-	3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償還本集團銀行借款	30.0	30.0	-	
合共	60.0	30.0	30.0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因下文「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理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將約30.0百萬港元原分配用於「在中國天津建設廠房」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變更為「在中國長春建設廠房」。下表列載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分配情況、用途變更、用途變更後的經修訂金額及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的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實際使用情況（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後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附註1）
認購:				
– 在中國天津建設廠房	30.0	-	-	
– 在中國長春建設廠房	-	-	3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償還本集團銀行借款	30.0	30.0	-	
合共	60.0	30.0	30.0	

附註：

1.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作出的最佳估計。該預期時間表將可能根據當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作出更改。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公告所披露的認購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就截至刊發公告日期當時的未來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確定，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不時的本集團實際業務發展情況使用。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需要採取更為有效的政策，善用資金並適當地增加本集團的生產能力，以應對市場狀況。

本集團原計劃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中國天津建設廠房及償還本集團銀行借款。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經動用約30.0百萬償還本集團銀行借款。儘管本集團過去幾個月試圖在中國天津的高科技園區內尋找一塊適合建設新工廠的土地，但本集團始終未能在合同條款上妥協， 與潛在賣家未達成任何協議。

最近，本集團重新評估了其業務需求，董事會因上述情況決定優先在中國長春建設新廠房。目前，本集團位於中國長春的生產基地設於一處租賃廠房；為提高生產能力，本集團有意收購位於中國長春的一塊土地，並在該土地上建設新廠房。

鑒於當前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董事會認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0.0百萬港元原分配用於 在中國天津建設廠房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用作在中國長春建設廠房，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屬公平合理，可令本集團能夠更高效、靈活地滿足自身營運需求。董事會認為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且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使用計劃，並可能會在必要時修改或修訂相關計劃，以應對市場狀況變化及努力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 公告所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告中所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報所載的其 他資料，且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報的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增田勝年
主席

中國，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島林學步先生及許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增田勝年先生、增田敏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嘉偉先生、范曉屏先生及高林久記先生。

* 僅供識別